

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

89.10.25 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7.07.08 台高(二)字第 0970124685 號函修正備查

97.12.16 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

99.08.02 台高(二)字第 0990130125 號函修正備查

105.06.20 台高(二)字第 1050057054 號函修正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開課科目：

（一）每年五月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布開課。

（二）開設之科目，必須由開課單位聘定任課教師。

（三）經公布之科目，選修人數以 10 人(含)以上為開班原則。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班。

三、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

（五）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六）因特殊教學需要，專案申請開班，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審核、教務長核准者。

四、開班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之規定：

（一）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不得少於五週。二學分課程，每週排課至少二次，三學分課程，每週排課至少三次。授課時數應平均安排，不得密集授課。

（二）每一位教師暑期開課至多六學分為原則。

（三）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五、成績考查之規定：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四）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五）其他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六、繳費辦法：

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費用另計。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已繳費若退選，依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